

#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基层派出所户政窗口“放管服”自助  
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HNDY-2018083

采购人：琼海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3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38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53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琼海市公安局委托,就基层派出所户政窗口“放管服”自助设备购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 1. 项目编号：HNDY-2018083

### 2. 采购项目及范围

2.1、项目名称：基层派出所户政窗口“放管服”自助设备购置

2.2、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2.3、预算金额：168.30 万元（人民币）

2.4、用途：琼海市公安局工作需要

2.5、数量、简要技术要求（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

3.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 6 楼 678 房

4.3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携以下资料至报名地点现场报名：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注：以上资料验原件并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采购代理公司，且必须加盖供应商原始公章。

4.4 获取谈判文件文件售价：200.00 元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

5.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 6 楼 678 房

5.3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

5.4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 6 楼 678 房

## 6. 其他

6.1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6.2 本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 8. 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琼海市公安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琼海市嘉积镇

联系人：龙先生

联系电话：0898-62896392

8.2 代理机构：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 6 楼 678 房

项目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91077

传 真：0898-68591077

8.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8591077

通讯地址：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6楼678房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第一章第5款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18年11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2	第一章第5款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谈判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6楼678房
3	第一章第8款	代理机构：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6楼678房
4	第一章第3款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li> <li>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li> <li>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li> </ol>

		<p>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8.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第二章第 11 款	<p>保证金金额（大小写）：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p> <p>保证金账户名称：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p> <p>账 号：4605 0100 3236 0000 0206</p> <p>注：交纳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6	第二章第 12 款	谈判有效期：60天（日历日）
7	第二章第 13 款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光盘或 U 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p> <p>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采用胶装。</p>
8	第二章第 30 款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自行踏勘现场。
9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p>

## 一、总则

### 1. 定义

- 1.1 采购人：琼海市公安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 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 1.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 1.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 2. 适用范围

- 2.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谈判活动。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 3 条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4. 费用承担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首次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竞争性谈判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9.3 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5) 报价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第二次报价（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 (9) 第二次分项报价表（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9.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应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均不得有任何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其谈判资格可能被拒绝。

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0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0.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10.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该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10.4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0.5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6 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7 计量单位：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1. 保证金

11.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及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交纳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保证金有效期：谈判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保持有效；

11.4 用途：在保证金用途备注为“项目编号后4位 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8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保证金，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尽快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

判响应，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单独装订。响应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版文件应单独密封，密封及签署要求同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每份响应文件书脊处应标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13.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逐页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3.5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应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6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联合体投标**

14.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5.2 响应文件封皮上还应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定的地址，并注明“于2018- -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谈判时间）。

1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17.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谈判及评审

### 18. 谈判

18.1 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8.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 19. 竞争性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竞争性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20. 谈判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 21. 竞争性谈判小组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1.1 客观原则。依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成交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1.2 公平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1.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1.5 回避原则。评审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 22. 评审方法

22.1 对所有供应商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2.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2.2 和 22.3 规定处理。

22.5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竞争性谈判小组可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2.7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3.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不得干扰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六、质疑和投诉

### 2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4.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七、授标及签约

### 25. 定标原则

25.1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竞争性谈判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 26. 成交通知

26.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

26.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八、其他

## 28.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 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9. 废标

在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30.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0.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0.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1 其它

31.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1.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31.1.1 以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3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31.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1.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1.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不需提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31.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录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录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录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包括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

序号	采购品 目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居住证 制证机	技术参数要求：1)打印方式：单面或双面彩色热升华打印；2)分辨率：打印分辨率：300 点/英寸，256 灰度；3)打印速度：彩色每小时不少于 100 张卡、单色打印速度：每小时不少于 150 张；4)进卡盒容量：≥100 张；5)出卡盒容量：≥25 张；6)通讯方式：USB 接口和以太网 10/100 网络通讯；7)错误提示：可视信息提示；8)可接受的卡片：符合 ISO ID-1/CR-80 标准大小的卡片；9)自适应卡片厚度；10) SA 模块及 PSAM 卡；11) 卡片尺寸：ISO CR80 - ISO 7810 (53.98mm x 85.60 mm)。功能要求：1) 主要用于打印居住证卡片固定项部分及照片；2) 卡片类型：PVC 卡、复合 PVC 卡、PET 卡、RPET 卡,ABS1 卡和特殊漆面卡；★3) 须与海南省公安厅流动人口管理系统或海南省公安厅一标三实管理系统的密钥系统兼容。	台	15
2	居住证 签注机	基本技术参数：1)打印方式：热敏和热升华打印；2)打印分辨率：300 点/英寸,256 灰度；3)打印（或擦写）速度：≤15 秒/卡；4)进口盒容量：≥50 张；5)出卡盒容量：≥20 张；6)通讯方式：USB 接口通讯；7)错误提示：声音及可视信息提示；8)可接受的卡片:符合 ISO ID-1/CR-80 大小的卡片；9)自适应卡片厚度；10)符合 SA 模块及 PSAM 卡。功能要求：1)对居住证进行签注信息和芯片信息签注修改；★2) 须与海南省公安厅流动人口管理系统或海南省公安厅一标三实管理系统的密钥系统兼容。	台	15
3	彩色激 光打 印 机	技术参数要求：1) 纸张幅面：A4；2) 网络功能：支持有线，USB 连接；3) 技术类型：单面彩色激光；4) 打印速度：彩色打印每分钟 18 页；5) 打印分辨率：600；6) 适用耗材类型：600。	台	29

4	人证对比设备	<p>1.技术参数要求: 1) 摄像采集: 摄像像素: 300 万, 摄像畸变: &lt; 0.24%, 视角: 60 度 1W; 2) 二代证读取: 读取距离: 0~3cm, 读证时间: &lt; 1.2 秒; 3) 环境参数: 大气压: 86kPa~106 kPa; 4) 工作温度: -10℃~+55℃; 5) 工作湿度: 5%RH~95%RH(无结露) 存储温度: 5%RH~95%RH(无结露) 贮存温度: -40℃~+60℃; 6) 语音识别: 7) 声音输出: 立体声 扬声器规格: 双 8Ω W; 8) 电气特性: 9) 供电电源: 外借 DC5V 功耗: &lt; 300mw; 10) 通信接口: USB2.0; 2.产品功能要求: 1) 集指纹采集比对、语音输出、现场照片提取、人像比对等五大功能为一体的二代证指纹检验设备; 2) 设备功能自由组合, 灵活多变, 且所有功能仅占用一个 USB 接口资源; 3) 免驱动, 避免不同的硬件环境, 不同的操作系统版本兼容问题*集指纹采集比对、语音输出、现场照片提取、人像比对等五大功能为一体的二代证指纹检验设备; 4) 设备功能自由组合, 灵活多变, 且所有功能仅占用一个 USB 接口资源; 5)免驱动, 避免不同的硬件环境, 不同的操作系统版本兼容问题; 6)光学无畸变产品, 获取真实指纹图像; 7)符合《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 8) 符合《GA457-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接口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9)兼容 ISO14443 (typeB) 标准; 10) 高强度光学玻璃采集窗口、耐磨、耐高温、耐腐蚀、长寿命。</p>	台	29
5	过塑机	<p>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 490 x 210 x 105; 2) 最大过塑宽度:320MM; 3) 过胶厚度: 1-2MM; 4) 过胶宽度: A3 幅面; 5) 过胶速度: 650MM/分钟; 6) 功率: 加热 600W; 7) 加热器温度: 100-200 度; 8) 电压: 220V; 9) 重量: 净重 705KG。</p>	台	29
6	重型圆角切卡机	<p>技术参数要求: 1) 裁切成型尺寸: 54MM x 86MM; 2) 圆角半径:R=3MM (圆角); 3) 切口间隙: 0.008MM-0.015MM; 4) 裁切寿命: ≤10 万次; 5) 裁切厚度: 银行卡厚度; 6) 包装尺寸: 246MM x 206MM; 功能要求: 1) 用途: 纸质及 PVC 材料制成的卡片裁切。</p>	台	29

7	切膜机	技术参数要求: 1) 裁台面积: 550MM x 280MM; 2) 滚刀:14; 3) 裁幅: 350。	台	29
8	扫描仪	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类型: 馈纸扫描方式, 一次通过双面扫描; 2) 像素深度: 24 位; 3) 光学分辨率: 600dpi ; 4) 最大输出分辨率: 1200dpi; 5) 扫描速度: 200dpi / 300dpi, 彩色\灰度\黑白: 65ppm /130ipm; 6) 文档尺寸: 最大: 215.9mm×355.6mm 最小: 52mm×50.8mm (长纸尺寸: 宽: 215.9mm/长: 3048mm); 7) 最大纸张尺寸: A3 (对折直接扫描); 8) 纸张厚度: 40~210g/m2 127~210g/m2(A8 paper)~1.5mm (PL card); 9) 进纸器容量: 100 页(40g/m2)、80 页(80g/m2)、30 页(210g/m2); 10) 日扫描量: 6,000 页 (最大); 11) 扫描仪尺寸: 300mm×166mm×158mm; 12) 扫描仪重量: 4kg; 13) 接口 USB 2.0; 功能要求: 1) 用于证卡、报表及票据打印; 2) 自动尺寸, 拼合图像, 自动方向旋转, 双重图像输出, USM 锐化, 去网纹, 文本增强, 自动区域分割, 褪色, 色彩增强, 跳过空白页, 边缘填充, 亮度/对比度/阈值, 去除装订孔, 边缘裁切位置调整, 边缘填充量, 重张检测, 图像格式选择, PDF 设置。	台	29
9	居民户口薄打印机	技术参数要求: 1) 打印方式: 24 针击打式点阵打印; 2) 打印速度: 248 汉字/秒(7.5cpi); 3) 复写能力: 7 份(1 份原件+6 份拷贝); 4) 单页纸规格: 90-304.8mm, 连续纸 101.6-304.8 毫米; 5) 最大打印厚度: 0.065-3.6mm; 6) 接口要求: 一个双向并行接口 (支持带 IEEE-1284 轻咬模式)一个 USB2.0(全速)接口; 7) 色带寿命: 1,000 万字符; 8) 进纸方式: 摩擦进纸 (前部、后部进纸) 拖纸器进纸 (后部进纸); 9) 打印头寿命: 4 亿次/针; 10) 打印总量: 4,000 万行(打印头除外); 11)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20,000 小时; 12) 噪音: 约 54 分贝(低噪音模式); 功能要求: 1) 用于证卡、报表及票据打印。	台	15

10	居民身份证照相机受理一体机	<p>技术参数要求: 1) 工控级工业主板: I3 双核 CPU 以上, 8G 内存, 500G 硬盘, 1 个千 M 网口, 1 个 PCI 槽。操作系统: WINDOWS 7 或以上操作系统; 2) 身份证阅读功能: 非接触式二代证读写模块, 无需驱动、即插即用, 使用方便快捷, 工作频率 13.56MHz, 支持证卡符合《GA 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 电源采用 USB 接口供电, 电压电流 DC5V 300mA, 读卡距离: 0~5cm, 支持 USB 接口; 3) 拍照设备: 单反相机一套, 有效像素约 1800 万像素, 传感器类型: CMOS, 传感器尺寸 APS 画幅, 高清摄像全高清, 根据人脸识别自动定位高度, 可以自动美化、裁剪并进行质量判断。带身高传感装置, 照相机高度可自动调节, 跟踪定位人脸高度; 4) 指纹采集设备: 双指纹核验, 采用经国家认证的居民身份证专用指纹采集设备, 所用算法为公安部指纹登记指定算法。采用光学指纹采集器, 符合公安部《GA/T 1011—2012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标准》, 指纹采集器需对干湿手指有很强的适应性, 在手指蘸水时仍可正常进行指纹采集和比对; 5) 显示触摸一体机: 面板尺寸: 不小于 19 英寸, 面板亮度: 250 cd/m<sup>2</sup> (Typ.), 点分辨率: 1280*1024, 对比度 1000/1(Typ.), MTBF 30000H, 响应时间 5ms, 电容屏: 10 点触摸, 支持全屏幕手写输入; 6) 签字板: 显示板 4.0 寸彩色 TFT LCD, 对比度 500:1, 亮度 250cd/m<sup>2</sup>, 感应方式: 电磁感应技术, 精确度±0.5 毫米, 最大读取高度 7mm, 压感级数 1024 级, 通讯接口: USB/串口; 7) 纸币器: 识别面额: 人民币纸币 20 元、10 元, 入钞方式: 单张纵向任意放钞, 收钞速度: 最快收钞速度 2.5S, 识别率: ≥96%, 接口方式: RS232, 支持全面额纸币真伪鉴别和投币收费, 方便全年龄段用户操作使用; 8) 语音提示功能: 各功能、各环节均有语音、图片、动画的提示, 便于操作指引。可以进行语音提示, 双声道输出, 带物理音量调节;</p>	台	3
----	---------------	---	---	---

9)采用大堂式一体机外形, 机器体积不能过大, 宽度不超过 1500mm、深度不超过 850mm、高度不超过 2200mm, 全钢机柜、不易变形, 外观美观、大方,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双向门进入; 10) 机身整体采用模块化组装, 方便设备运输进入门口较小的派出所; 11)机器与现场地面在同一平面, 可以方便更换组件, 便于轮椅进入; 12)提供连体的宽敞平稳座椅, 方便群众进出和操作, 自带落地式化妆镜, 方便群众拍照前妆容整理; 13)回执打印: ①80mm 热敏打印机, 高速 USB 接口打印, 集成串口, 超高速打印, 最高达 150MM 每秒; ②A4 纸回执单,高速 USB 接口打印。14)无间断电源: 各式 UPS 电源; 1000VA 600W 容量; 支持定时开关机; 停电切换时间<15ms; 供电时间>10 分钟; 15)拍照补光灯: 5 组独立可调补光灯, 可根据摆放环境亮度调整各组灯亮度, 以达到最佳拍照效果。同时, 在不办理业务时可以关闭不需要的补光灯, 而在拍照时再根据需要打开相应的补光灯, 实现绿色节能效果; 16)摄像头: 实现具有上半身特写抓拍功能。用户采集指纹时, 具备有高清上半身抓拍功能,对办证用户头部和指纹采集的指位清晰可见; 2.产品功能要求: 1) 实现自助拍摄二代证受理标准相片、选择办证种类、采集指纹、采集电子签名、采集现场人像, 自助一站式完成二代证受理所有步骤; 2)实现居民身份证到期换领; ①实现中国公民的居民身份证业务申请流程, 可以在自助设备进行换领; ②实现通过证件审核、人像比对、指纹核验多重手段来确认申请人真实身份; ③申请人可以通过自助设备提供人像信息、指纹信息、签名信息; ④实现自动完成与 ccic 库比对排查, 向民警发出警报; ⑤实现自助缴费(现金或刷银行储蓄卡), 可扩展支持支付宝、微信扫码支付; ⑥申请成功后, 申请人可以收到短信提醒信息; ⑦申请信息自动提交管理平台进行比对处理;

3)实现身份证遗失补办：① 实现中国公民的居民身份证业务申请流程，身份证丢失的群众，可以在自助终端进行遗失补办；②自助终端通过证件审核、人像比对、指纹核验多重手段来确认申请人真实身份；③申请人可以通过终端提供人像信息、指纹信息、签名信息；④申请人可以通过终端自助缴费（现金或刷银行储蓄卡），可扩展支持支付宝、微信扫码支付；⑤申请成功后，申请人可以收到短信提醒信息；⑥申请信息自动提交管理平台进行比对处理。

4)自助拍照：①实现人脸识别，自动调整相机高度；②实现语音提示调整用户坐姿；③实现照片自动美化与裁剪，并在本地对照片质量进行检查，对于眼镜反光、闭眼、低头、歪头、穿浅色衣服等常规性不满足项进行检查，预防不合格质量照片上传到后台进行检测；④实现照片质量比对；⑤实现群众拍照前效果预览、妆容整理；⑥实现制证相片的多拍优选，实现多选一；

5)实现户籍柜台账务核算：①实现业务流水、交易流水的查询、统计；②实现民警开箱核算；③实现单台设备多种缴款方式的缴费统计、汇总；④实现每天缴款情况实时上传管理平台；

6)支持管理员对系统的参数配置：①支持管理员的增删改查、密码修改，管理员权限由管理平台授予；②支持用户主页面和菜单页切换方式的自定义；③支持人像、指纹核验比对等技术参数设置；④支持钱箱接收面值的设置；

7)实现收费功能：①实现现金收费功能；②实现互联网电子支付功能（包括支付宝、微信）功能；③实现本机收费的查询、统计功能；④实现缴费记录与居民身份证受理信息捆绑，实时上传相关管理平台、海南省公安厅人口业务信息管理系统；⑤实现缴费小票打印功能，打印内容可设定；

8)实现与 CCIC 对接比对功能；

9)实时监控功能：①实现具有上半身特写监控功能。用户采集指纹时，具备有高清上半身监控功能,对办证用户头部和指纹采集的指位清晰可见；②实时将指纹高清特写、现场人像、申请人信息（包括制证照片）上传相关管理平台、海南省公安厅人口业务信息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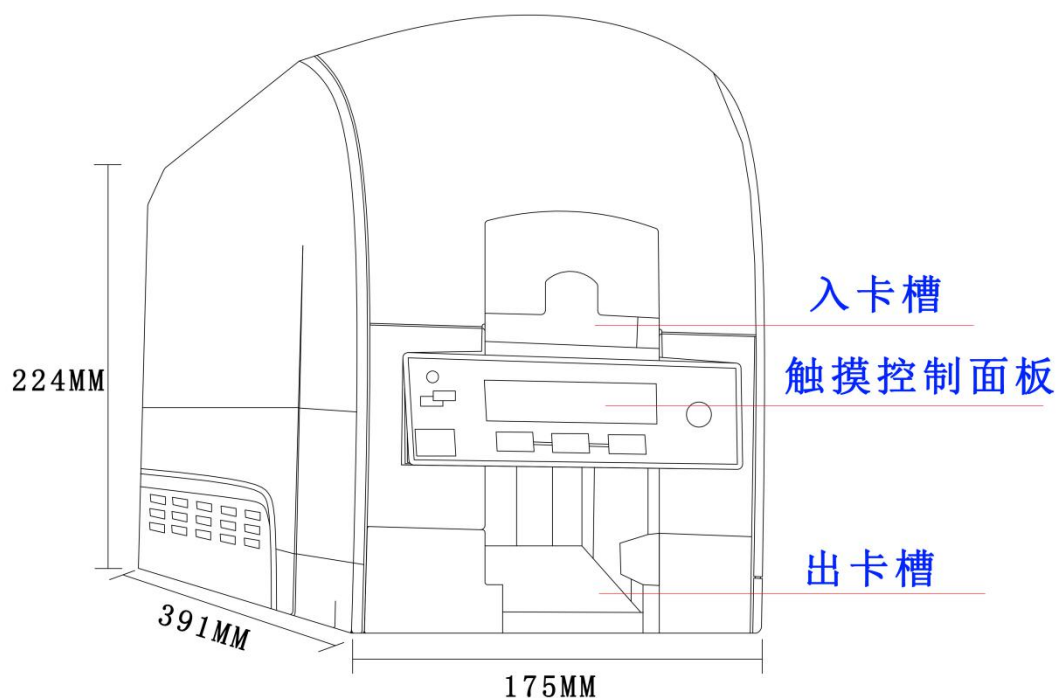
10)须与海南省公安厅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支持在连接海南省公安厅人口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照相受理居民身份证。

## 二、演示标准及要求

由于现场操作空间有限，投标单位须按居住证制证机、居住证签注机、人证对比设备的尺寸及基本设计要求提供样机（详见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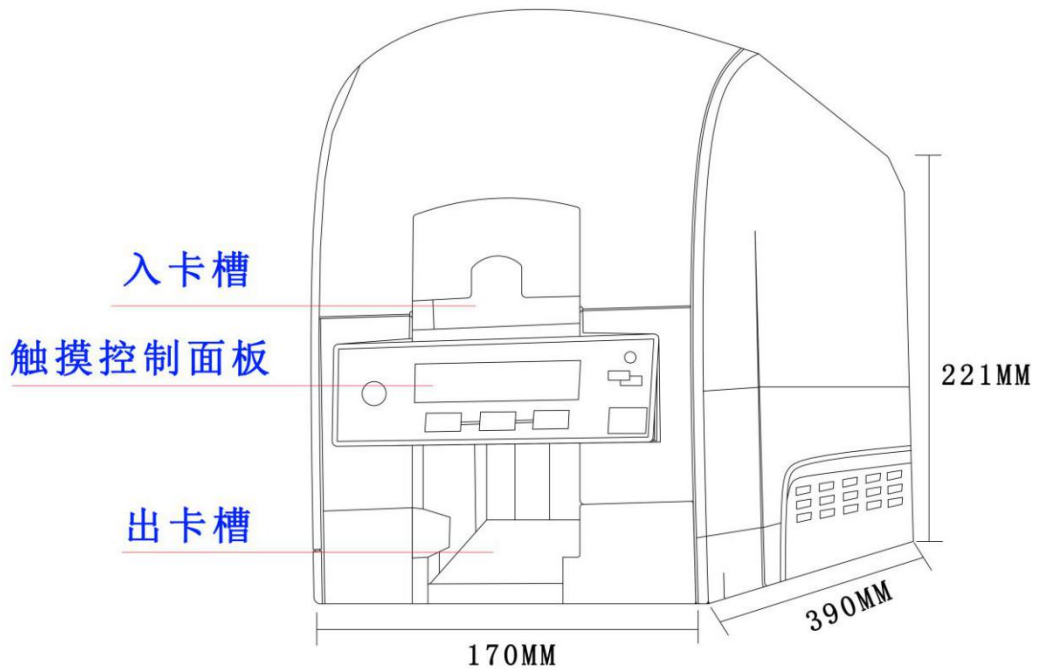
### 1、居住证制证机设计图及说明：

注：图片仅供参考，由于考虑产品的轻便型及灵活性，产品规格不得超出长宽高的数值（可等于或可小于）： $280\text{mm} \leq \text{长} \leq 391\text{mm}$ ， $125\text{mm} \leq \text{宽} \leq 175\text{mm}$ ， $157\text{mm} \leq \text{高} \leq 224\text{m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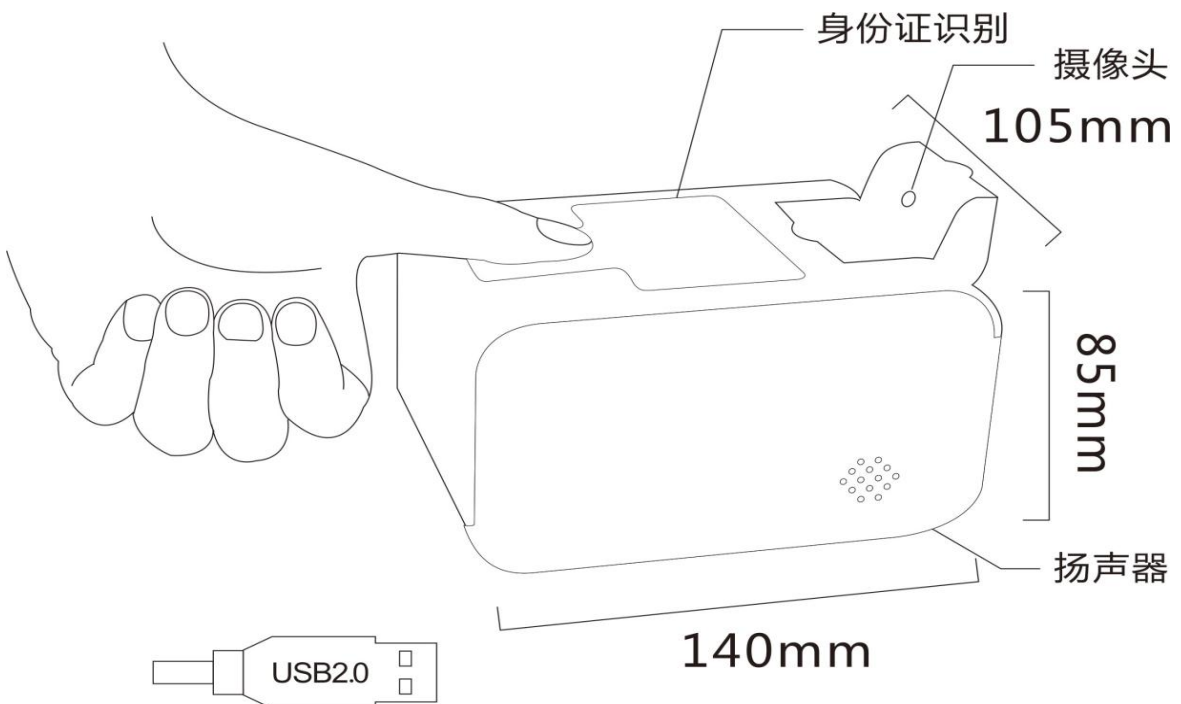
### 2、居住证签注机设计图及说明：

注：图片仅供参考，由于考虑产品的轻便型及灵活性，产品规格不得超出长宽高的数值（可等于或可小于）： $280\text{mm} \leq \text{长} \leq 390\text{mm}$ ， $120\text{mm} \leq \text{宽} \leq 170\text{mm}$ ， $155\text{mm} \leq \text{高} \leq 221\text{mm}$ 。



3、人证对比设备设计图及说明:

注: 图片仅供参考, 由于考虑产品的轻便型及灵活性, 产品规格不得超出长宽高的数值 (可等于或可小于):  $98\text{ mm} \leq \text{长} \leq 140\text{ mm}$ ,  $75\text{ mm} \leq \text{宽} \leq 105\text{ mm}$ ,  $60\text{ mm} \leq \text{高} \leq 85\text{ mm}$ 。





备注：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可以要求提供样品。由于居住证制证机、居住证签注机、人证对比设备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故本项目须开标现场提供样品进行演示，以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1、开标现场不按设计要求提供样机，则做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涉及的产品必须满足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及与省厅现有的人口业务信息管理系统、海南省公安厅流动人口管理系统或海南省公安厅一标三实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如虚假响应则做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琼海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空间有限），根据技术能力和项目经验，提供居民身份证照相受理一体机在现场的位置分布平面图，并提供居民身份证照相受理一体机的立体图，且根据采购人要求，该居民身份证照相受理一体机须安装在城北派出所户籍室门口右侧。

4、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居民身份证照相受理一体机。

5、为确保居住证制证机、居住证签注机、人证对比设备的功能达到采购人需求，投标时自行提供演示所需的设备产品，标准及要求：居住证制证机须成功制作居住证、居住证签注机须成功制作签注证，人证对比设备须演示居民身份证、人脸、指纹的有效核验全过程，否则视为不满足用户需求要求。其居住证、签注证参照标准如下：



居住证（图1）



签注证（图2）

6、拟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参数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凭海南省公安系统出具的秘钥系统兼容材料（复印件加盖中标（成交）方或品牌生产商（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7、样品退还程序：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开标现场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开标结束后须进行保留，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8、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投项目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 三、施工要求：

1) 施工范围：项目施工涉及到琼海市公安局要求的派出所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

2) 项目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及应用须与海南省公安厅人口业务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及海南省公安厅流动人口管理系统或海南省公安厅一标三实管理系统对接，实现群众自助办证等功能要求。

3) 按省厅关于“放管服”指导要求和标准，完成项目部署。

4) 配有专业人员，提供专业的施工方案，在统一的标准下施工。

### 四、培训要求：

#### 1) 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接受培训者（包括系统维护人员），应该能够：

1. 了解系统及设备的建设内容和功能；
2. 独立熟练操作；
3. 掌握基本的维护技能；
4. 独立排除基本的故障。

#### 2) 培训范围

1. 设备放置点负责民警（含协警）。

#### 3) 培训内容

1. 培训关于居住证制证机及签注机、人证对比设备等设备操作。
2. 培训各摆放点负责民警对设备的功能性认识、熟悉，业务功能的操作。
3. 培训各摆放点负责民警对于设备日常的维护技能。

## 五、服务标准及要求：

### 售后服务：

(1) 所有户政放管服自助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不低于一年。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保修条件，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出现损坏，由投标人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外，所更换的配件只收成本费，收费标准低于同期配件市场批发价格。

(2) 质保服务方式。上门服务，提供 5X8 小时上门保修，7X24 小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3) 质保服务相应效率。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3 个小时到达现场，24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

## 六、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付时间（履约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交付，如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内全部交付及验收完成，采购人有权拒绝付任何费用。

交货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履约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运输至交货地点并安装。

## 七、付款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时采购人与中标单位自行协商。

## 八、其他要求：

- 1、履约方式、验收方法及标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人其他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2、安全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3、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实施。
- 4、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实施。
- 5、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68.30 万元，供应商报价如超过此预算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序号	合同标的内容	品牌型号	数量	质量	价款
1					
2					
3					
4					

####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和验收

1. 履约时间及方式：\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3. 验收方式：\_\_\_\_\_。

4. 验收标准：\_\_\_\_\_。

1) 质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

2)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_\_\_\_\_

#### 四、违约责任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 5 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

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五、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作如下处理：

1.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执\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 一、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附件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3.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二、报价文件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8 第二次报价（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附件 9 第二次分项报价表（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附件 3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第一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_

###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第二至第六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 附件5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第一次报价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时间	
保证金	

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价	
					单价	总价
1						
2						
...						
	安装调试费					
	运输和保险费					
	税金					
	其他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8 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后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说明：本部分单独准备，在第二次报价时现场填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评审流程如下：

评标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从商务、技术两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专家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竞争性谈判并做出二次报价→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 （1）评审准备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采购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a)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b)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保证金的；
- c)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d)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f)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g)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h)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i)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j)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k)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3)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供应商做出二次报价。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本次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二、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竞争性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竞争性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附表 1

##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第六章附件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中的各项要求	
5	保证金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	
6	交货时间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9	<b>结论</b>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竞争性谈判小组签字：